

伊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4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生态现状	4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9
第三节 生态修复成效与问题	10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1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3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3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25
第三章 生态修复布局	28
第一节 总体布局	28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29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35
第四章 规划实施安排	38
第一节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38
第二节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43
第三节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47
第四节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52
第五章 效益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	57
第一节 效益分析	57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61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7
第二节 创新体制机制	68
第三节 落实规划传导	68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70
第五节 严格评估监管	71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72
附表	74
附表 1 土地利用现状表	74
附表 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76
附表 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表	77
附表 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安排表	78
附表 5 资金投资测算表	83

前言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最为基础的条件，是我国持续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创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强调：“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我们的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形势，着眼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立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新时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健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机制，2020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

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2021年5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印发了《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1〕11号），指导省级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编制质量。自治区根据文件精神，要求各县市加快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进程，指导县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

根据自治区要求，伊宁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编制了《伊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充分衔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伊犁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伊犁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和《伊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协同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是伊宁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架构，是提升伊宁县国土空间生态品质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规划范围为伊宁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包括伊宁县辖10镇、8乡内所有用地，不包含70团），总面积4381.52平方公里，规划主要对全域的生态问题、生态格局和重大工程进行系统性安排，并对生态修复关注的重点区域，重点工程提出具体的修复策略和引导性安排。

本次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

《规划》是伊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对落实自治区、伊犁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实施伊宁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生态现状

一、自然地理

地理区位。伊宁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部，地处伊犁河谷中部，北枕博罗科努山，南抵伊犁河，北部隔博罗科努山山脊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的博乐市与精河县相接，东部与尼勒克县相邻，西部与伊宁市及霍城县相连，南边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及巩留县隔伊犁河相望。伊宁县位于东经 $81^{\circ}14'-82^{\circ}14'$ ，北纬 $43^{\circ}35'-44^{\circ}27'$ 之间，东西最长约116公里，南北最宽约95公里，总面积为4381.52平方公里。

地形地貌。伊宁县地势北高南低，由东北向西南倾斜。由山地、丘陵、平原三个地貌单元组成。其中：山地海拔1300-3622米，分布有天然森林和广阔的山地草场，是伊宁县南北流水系的发源地；丘陵海拔900-1300米，主要为干旱的春秋草场，也是逆温带现象的主要分布带，发育着第三纪的野生果类资源；平原海拔900米以下至伊犁河边，分为山前冲洪积平原和与它正相交的伊犁河冲积平原两部分，分别是伊宁县北山水系灌区范围的农林牧结合地区和伊宁县喀什河、伊犁河灌溉农业耕作区。

气候气象。伊宁县地处北温带，属温带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因伊宁县东、南、北三面环山，西部敞开，来自大西洋

的湿润气流可以直达河谷，而形成温和湿润的气候特点：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降水量小而蒸发强烈。冬季积雪比较稳定，灾害性天气很少。年平均气温为 9.3°C ，无霜期 162 天，全年日照时数为 2700 小时左右，年平均降水量为 409.1 毫米。气候温和，水源充沛，水草丰茂，宜农、宜林、宜牧。

水文水资源。伊宁县域主要河流水系包括伊犁河、喀什河和北山沟水系。伊犁河自东向西由伊宁县南界流过，在伊宁县范围内河长 74 公里，为伊犁河的上中游段。喀什河自东向西流入伊宁县，形成喀什河谷地，至托海村向南汇入伊犁河，在伊宁县范围内河长 47 公里。北山沟水系包括大小河沟 13 条，各河沟大致呈平行状排列，流向自北向南。各河沟名称自西向东依次为诺改土沟、库勒胡吉尔特沟、苏勒胡吉尔特沟、匹里青河、吉尔格朗河、喀赞其沟、帕提卡克布拉克沟、克孜勒布拉克沟、曲鲁海沟、库鲁斯台沟、托逊沟、布列开沟、博尔博松河。

伊宁县域地表水资源主要包括过境水资源量河北山沟水系水资源量两部分。过境水包括伊犁河、喀什河，伊犁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116.7 亿立方米，喀什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38.7 亿立方米；北山沟水系共计 13 条，主要有博尔博松河、吉尔格朗河、匹里青河等，北山水系多年平均径流量 4.95 亿立方米。伊宁县域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补给总量为 7.2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计算量 0.26 亿立方米。

2020年，伊宁县地表水资源量6.24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计算量0.11亿立方米。

2020年，伊宁县供水总量10.12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9.66亿立方米，工业用水0.16亿立方米，生活用水0.3亿立方米。

土壤与植被。伊宁县的土壤由低向高依次分布着灰钙土、栗钙土、黑钙土、灰褐色森林土、亚高山草甸土、高山草甸土。农区土壤又分为潮土和灌耕灰钙土两类。潮土是本县肥力较高的耕地土壤，宜于种植各种农作物，尤其适宜种植水稻。灌耕灰钙土是全县主要的农业土壤资源，土壤肥力较高，丰产性能较好，约占总耕地面积的80%，其分布区域热量充足，宜于种植各种粮油作物。

矿产资源。伊宁县位于天山西段，有三条重要的成矿带从县境内通过，即：博罗科努金、铜、钼、铅、锌成矿带；阿吾拉勒山铁、铜成矿带；伊犁盆地煤、非金属成矿带。已发现各类矿产27种，优势矿产有能源矿产煤和金属矿产金、铁等。非金属矿产主要有：石灰岩（水泥用石灰岩、制灰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泥灰岩、高岭土、长石、云母、石膏、石英岩、页岩、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安山岩（建筑用安山岩）、天然石英砂（建筑用砂）、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等。

二、生态系统现状

伊宁县域生态类型多样，森林、湿地、草原、荒漠等生态系统均有分布，现状生物丰度、植被覆盖度相对较高。伊宁县地处婆罗科努山南坡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伊犁河谷平原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喀什河和巩乃斯河河谷草原牧业、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具有突出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气候调节等生态功能，生态战略地位重要。

森林生态系统。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伊宁县林地规模 34947.35 公顷，占全县面积的 7.98%，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山地和沟谷。县域内有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疆伊犁雅玛图国家湿地公园、伊犁喀什河省级森林公园、伊犁河连心岛省级森林公园等天然旅游资源，森林上部为云杉林，下部为云杉-山杨混交林，森林覆盖率 12.49%，其中，乔木林地面积 25642.43 公顷，占总面积的 5.85%；灌木林地面积 7326.89 公顷，占总面积的 1.67%；其他林地面积 1978.03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0.45%。

草原生态系统。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伊宁县草地规模 271053.01 公顷，占全县面积的 61.86%。按用地类型分类，分为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其中天然牧草地面积 266345.70 公顷，占总面积的 60.79%，广泛分布在县域各地；人工牧草地面积 3044.29 公顷，占总面

积的 2.51%，主要集中在分布在县域中部的喀什河和巩乃斯河河谷草原牧业和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交界处；其他草地 1663.02 公顷，占总面积的 0.38%。草场植被类型可划分为草甸草原类、山地草原类、荒漠草原类、荒漠类、高寒草甸类、平原草甸类、山地草甸类、沼泽类 8 个类型 13 个亚类 16 个种类。

湿地生态系统。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伊宁县湿地面积 4254.77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0.97%，主要分布于县域伊犁河、喀什河和北山沟水系两岸。其中，灌丛沼泽 976.76 公顷，占总面积的 0.22%；内陆滩涂 3150.08 公顷，占总面积的 0.72%；沼泽地 127.93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3%。

农田生态系统。伊宁县耕地面积 86357.09 公顷，占全县面积的 19.71%，种植园用地面积 7938.32 公顷，占全县面积的 1.81%。按照类型分，耕地中水田面积 8.36 公顷，水浇地面积 83555.37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9.07%，旱地面积 2793.36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9.07%；种植园用地中果园面积 7480.29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71%，其他园地 458.03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0.10%。伊宁县耕地和种植园用地主要分布于县域西南部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县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55.27 公顷，耕地质量以中等地为主。

河流生态系统。伊宁县水域及水利设施规模 7957.81 公

顷，占全县面积的 1.82%，主要为伊犁河、喀什河和北山沟水系。其中，河流水面面积 4659.14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06%；水库水面面积 205.92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0.05%；坑塘水面面积 965.60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0.22%；沟渠面积 2019.55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0.46%；水工建筑用地面积 107.60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0.02%。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一、生态保护重要性

全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1634.14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37.3%，主要为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伊犁河谷地流域河岸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2747.38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62.7%。

二、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

全县种植业生产适宜区规模为 2430.35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55.47%，主要分布在海拔较低、水资源条件丰富的南部伊犁河谷地区；不适宜区规模为 317.03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7.24%，主要分布在中部丘陵地区和北部山区。全县畜牧业生产适宜区 2649.37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60.47%，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草地；不适宜区 98.01 平方千米，仅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2.24%。

土地资源约束下，伊宁县可承载种植业生产的最大规模约 2430.35 平方千米，水资源约束下，伊宁县可承载的伊宁县农业种植业灌溉面积在 1173.59-1473.23 平方千米之间，按照短板原理，取各约束条件下的最小值作为可承载的最大规模，伊宁县最大可承载耕地规模为 1173.59 平方千米。

三、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

全县城镇建设适宜区 2133.11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48.68%，城镇建设适宜性占比较高，主要分布在河谷地带。其中城镇建设适宜区与农业生产适宜区重合面积为 1971.73 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适宜区的 92.43%。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主要受到坡度、地质灾害和区位优势度的影响，分布于县域中部和北部的丘陵山地区域。土地资源约束下，伊宁县可承载城镇建设的最大规模 2133.11 平方千米，水资源约束下，伊宁县可承载城镇建设规模在 86.33-101.30 平方千米之间。按照短板原理，取各约束条件下的最小值作为可承载的最大规模，确定伊宁县可承载城镇建设规模为 86.33 平方千米。

第三节 生态修复成效与问题

一、生态修复成效

国土整治 2017 年自治区批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以下简称“土地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指标 783.33 公顷。

为确保耕地占补平衡，规划期间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4个，主要分布在温亚尔乡、阿热吾斯塘乡、阿乌利亚乡等，项目总规模2232.22公顷，新增耕地1.46公顷；安排土地整理项目9个，主要分布在吐鲁番于孜乡、胡地亚于孜镇、阿热吾斯塘乡、莫洛托乎于孜乡（武功乡）、阿乌利亚乡等，项目总规模16376.71公顷，新增耕地75.77公顷；安排土地开发项目5个，主要分布在吐鲁番于孜乡、曲鲁海乡、阿乌利亚乡等，项目总规模5472.12公顷，新增耕地3390.71公顷。规划实施以来，新增建设用地802.88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395.79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8076.11公顷，较规划实施占用耕地多7680.32公顷，超额完成耕地补充任务，补充耕地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质量等级与周边耕地质量基本一致，达到耕种条件。

生态修复 近年来，伊宁县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土壤污染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地热勘察、大气环境整治等，全县生态修复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伊宁县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恢复得到全面的改善和提高，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明显好转。如今小叶白蜡保护区生态功能完整，起到进一步调节气候、涵养水源、调蓄减灾、降解污染、控制侵蚀、保育土壤、生物栖息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作用，对当地的生态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极大影响。

二、主要生态问题

（一）生态系统脆弱，生态服务功能有所退化

伊宁县伊犁河谷、北部山区等区域生态系统脆弱，一方面由于森林资源过度开发、导致植被破坏、土壤侵蚀与土地沙化严重；天然草场普遍超载过牧，引发草地退化、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下降，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能力降低；部分矿区建设压占优良草地，破坏植被，引发塌陷、滑坡等地质灾害，影响区域水源涵养能力；交通运输、水资源和旅游开发等建设对工程区内的森林和草原产生影响，改变地貌和水资源分布，降低植被覆盖度；滥挖药材对植被直接产生破坏，以及外来物种入侵对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威胁；不合理灌排和耕作等行为也使土地盐渍化问题也日益严重。另一方面，全球气候变暖变湿对伊宁县农业灌溉、作物种植等十分有利，但同时全球变化过程中产生的极端气候也会对脆弱生态系统带来不利影响：湿地萎缩、面积减少；气温升高，加速冰川融化、雪线上升，固态水资源量减少；气候干旱，加剧草原植被退化和虫害增加，涵养能力下降。

（二）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开发利用效率低下

伊宁县地表水资源相对丰富，但时空分布很不均衡，形成季节性或区域性水资源短缺问题：伊犁河径流量大，但位于伊宁县南部最低处，由于高程原因难以为县域饮用；北山沟水系密布，但因北山山区丘陵区地形复杂、地块分散、

河流多为季节性河流，加之水土流失问题导致清水流量很少，暴雨洪水往往很大，在缺乏水库等调蓄工程的条件下，难以开发利用，造成工程性缺水。伊宁县水资源承载状态虽然现状相对安全，但需要警惕的是近年来伊宁县一、二、三产用水量不断增大，且一产用水量最大，占用水总量比例高达95.6%，其中以农业灌溉为主，伊宁县灌区各级渠道现普遍存在老化严重的情况，渠系防渗率低，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较低，水资源量损失大。

（三）能源和矿产资源丰富，开采利用方式粗放

伊宁县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品种齐全，但是总体资源能源效率较低。伊宁县现状矿山开发以粗放型露天采掘为主，开采技术落后，主要矿山采选冶回收率、共伴生矿和尾矿综合利用比重低，资源破坏和浪费现象严重。除部分煤企业产业链相对完善，其他矿山企业基本上处于销售原料或初级矿产品阶段，深加工基础能力薄弱，产业链短，产品单一，矿产品附加值低。缺少科技含量高、效率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矿业经济效率与效益不高。采石开矿等生产活动中，矿山企业没有认真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造成水土流失环境恶化。矿山开采中“三废”的排放严重污染了矿山及周围地区的地质环境，矿山环境治理因资金缺乏等原因难度较大，尤其是已经关停的矿山。矿山环境问题突出表现在几个方面：矿山开采中废气、粉尘、废渣排放，产生大气污染和酸雨；采

矿破坏自然地貌景观，影响整个地区环境的完整性；采矿活动使矿区周围水平衡系统遭受破坏。被开采破坏土地的恢复治理率低，地质灾害危害严重，防灾经费投入不足且缺少长期有效保障，防灾机构队伍建设薄弱。伊北矿区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存在地面塌陷、地裂缝、土地破坏、废石乱堆、环境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北拉苏矿区位于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存在废石矿渣堆放、工程复填、环境污染、液体污染、水质破坏等生态环境问题。

（四）土地利用空间结构不合理、利用效率较低

在伊宁县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工农业生产占用了一定的草地、林地、水面和湿地，使得绿色生态空间减少。受伊宁县地形地貌及水资源分布的影响，人类活动主要集中在有限的南部平原绿洲之上，随着工矿建设用地的增多，势必占用更多的耕地、草地以及林地，同时也占用了本可以用于改善人民生活的居住、公共设施等的空间。

伊宁县现状社会经济状况不够发达，工矿建设空间单位面积产出较低，县城和乡镇的人口密度均较低，经济规模较小，空间的集聚效应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同时，伊宁县现状土地资源低效粗放利用的现象比较普遍，城镇部分区域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工业园区用地集约化程度相对较低，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农村居民点布局零散，现状农村居民点人均占地较大，农村居民点集约化程度亟待提

高。

（五）建设用地开发与农业用地、生态用地矛盾突出

伊宁县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推进阶段，城镇工矿用地需求量将保持较高水平，区域性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长，新农村建设也需要一定的用地支撑。未来几年建设用地需求仍将处于高位，合理需求与有限供给之间的矛盾愈加突出。

伊宁县耕地主要集中在南部平原地带，城镇村庄也集中布局县域平原地带，使伊宁县依托现有城镇村基础设施拓展的空间受到严重制约，造成城乡建设用地以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为主的特点，严重制约建设用地扩张的同时也加大耕地保护的壓力。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伊宁县城镇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量将进一步增长，不可避免会占用部分耕地，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形势更加严峻。

伊宁县景观生态多样、自然环境优越。随着多年来的土地开发及经济建设，过去的自然生态系统或多或少受到影响，伊犁河在内的部分河岸、滩地的人为占用，矿产开发及交通、水利等建设对山地生态系统的干扰等。

（六）产业结构不合理，典型资源型初级低效特征

伊宁县经济增长方式还比较粗放，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一是受资源条件和生产力水平约束，伊宁县产业结构以农牧业、种植业为主导，种植业中的粮食生产结构主要为小麦、

玉米，比较单一，不合理的产业结构，难以带动乡镇企业发展，不利于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制约了伊宁县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进而转化为经济优势。二是工业经济总量小，工业增加值在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仅在20%左右，低于全国、全疆、州直水平，以资源依赖型产业为主，煤化工、矿产品加工、能源产业占主导地位；轻工业太轻、重工业不重的结构性矛盾突出，轻重工业比重为1:9；产业发展仍以传统产业为主，新兴产业比重低，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与农牧业大县的地位不相适应；产业布局不合理。企业多存在环境风险且布局上近水靠城，容易导致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迫切、环境问题逐步显现

伊宁县现状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资源开发区域、工业化地区以及城镇建设区。吉尔格朗河、匹里青矿区等资源开发区域在获取丰富的矿物原料和物质财富的同时，也产生了诸多的环境问题，造成了森林、草原、水源、土地及大气等生态环境因素的破坏，以及引发地质灾害，废渣、尾矿等固体废物堆放占用大量土地，地表土壤和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加重。“三废”达标排放率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率低，土地复垦率低，矿山植被、土地、水环境恶化，已经诱发地面沉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问题。露天开采和粗放运输也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若不采取切实有

效保护措施，后续大规模矿产资源开采将对生态环境带来更大的影响。城乡环境保护设施不完善。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较低，排水管网不完善，城区没有建立单独的医疗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场所。城镇再生水和垃圾没有进行资源化利用。农村地区基本没有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污水直接排放，垃圾就近运至垃圾坑。供水设施老化严重，供水水质安全得不到保证。现阶段环境保护设施已不能满足城镇的发展要求，县域污染治理水平较低，节能水平不高，均对伊宁县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前所未有

国家层面始终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强调“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作出专门部署。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形势，着眼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立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为新时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2020年8月26日，自然资源部

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强调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对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2020年9月22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认真组织编制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可见，系统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新时期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议题，是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殷切期盼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内容，已上升为国家战略高度。

（二）伊犁河流域在我国生态安全格局中处于重要位置

伊犁河流域是中亚地区的战略要地，被称为“中亚湿岛”，流域范围为国家“双重”规划确定的“三区四带”中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布局的关键区域之一（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是我国35个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之一，对维护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准噶尔盆地西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防风固沙功能区、塔里木河流域防风固沙重要区的生态系统稳定具有重要作用，是我国西北最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区域。流域还地处新疆“三屏两环”生态安全格局中天山草原森林生态

屏障内，南北分别毗邻环准噶尔盆地边缘绿洲区和环塔里木盆地边缘绿洲区（两环），是新疆“三屏两环”生态安全格局中最重要的区域和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确定的10个重点生态区之一。

伊宁县在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属于生态调节功能区中的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产品提供功能区中的伊犁绿洲农产品提供功能区，属于60个国家级重要生态功能区之一的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位于自治区四个生态修复一级分区中的天山生态带，位于十个生态修复二级分区中的伊犁河谷，是新疆“三屏两环四廊道”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中轴，是伊犁河谷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伊犁河流域山水林田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要分布区，其特殊的地理区位，为伊宁县争取国家级、自治区级资金支持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三）党的治疆方略为生态保护与修复事业提供了政策机遇

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谋划推进新时代新疆工作，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基层基础不断增强，稳定成效持续显现、稳定红利持续释放，为新疆改革发展各项事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随着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对口援疆、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深入推进，新疆内外部环境不断优化，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自身“造血”功能持续提

升，新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时期的新疆发展战略强调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相关政策明确要求协调好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为生态保护与修复事业提供政策机遇。

伊宁县应抓住机遇，凸显区位优势，通过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的平台，统筹各个部门各级政府，以改善生态环境为根本要求，大力推进废弃、污染、退化土地复垦治理，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首要目标，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以促进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为基本导向，大力推进城乡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利用。

二、挑战

（一）生态地位重要，保护压力较大

伊宁县地处婆罗科努山南坡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伊犁河谷平原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喀什河和巩乃斯河河谷草原牧业、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具有突出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气候调节等生态功能，生态战略地位重要。随着多年来的土地开发及经济建设，自然生态系统或多或少受到影响，伊犁河在内的部分河岸、滩地的人为占用，矿产开发及交通、水利等建设对山地生态系统的干扰等，使得生态区域的保护压力较大。

（二）协调土地利用与资源环境保护的任务艰巨

伊宁县土地资源丰富，拥有大面积耕地和天然草场，土

壤肥力和蓄水保墒性强，适宜农作物生长，县内永久性基本农田与基本草原占比大，同时，县域内的生态容量、生态环境易于遭到破坏，草畜失衡问题已初显。县域适于工业发展和城镇建设的地区多被基本农田和基本草原包围，而城镇建设、工业园区发展、交通水利、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土地开发等都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的任务日益繁重。

（三）内生动力不足，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建立

伊宁县是新疆农牧业大县，农业人口占80%以上，经济发展尚处于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转化的初期，经济基础薄弱。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具有明显的公益性、外部性，受盈利能力低、项目风险多等影响，加之市场化投入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仍不够完善，生态修复工程以政府投入为主，投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投入整体不足。

（四）“两山”转化新通道不畅，资源缺乏整合

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尚未形成，重点生态功能区缺乏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经济价值的机制，生态红利释放不足。“两山”转化政策覆盖面不足，缺乏财政专项激励资金和实质性绿色金融支持政策，资本和市场主体不能有效进入，规划引领作用不强，政策引导途径有待进一步优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仍处于探索阶段，生态修复后的产业发展路径不明确。

伊宁县具有丰富的生态资源和旅游资源，但县域内的各处旅游资源各自为政，缺乏统一的组织管理，托乎拉苏景区与天鹅泉景区、杏园等虽然同属伊宁县知名度较高景区，却未能统一开发运营，缺乏旅游线路策划。因此如何将进行县域生态资源整合，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需进行探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山论”和绿色发展，遵循“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识别问题、问题症结、相应对策、具体落实”为一体生态保护和修复思路，遵循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动态性及其内在规律，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主要方针，按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政府、伊犁州政府关于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工作部署，紧密对接伊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生态、农业和城镇为对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优质生态产品，通过高水平治理为伊宁县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强劲支撑，建设人文弓月、和美杏乡。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遵循自然生态演替规律，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针对生态系统退化、生态功能发挥不足、生态问题突出、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等重点区域。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考虑区域自然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特征和格局演变规律，分区分类合理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严控人造景观工程、形象工程。

坚持综合治理，科学部署。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开展综合治理，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整体和局部、长远和当前的关系。

坚持多元化投入机制和监管模式。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积极拓宽保护修复资金筹措渠道，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探索生态保护补偿新机制。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着眼于伊犁河流域在中亚发挥的关键生态岛和水塔作用,以山脉为骨架,以自然保护区为节点,以河流生态廊道为脉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构建全要素统筹、全空间覆盖、全过程治理、全周期监管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对接国家、自治区战略,对准社会需求,对照现实问题,立足伊宁县自身特点和发展定位,坚持生态保护、生态修复与生态建设并重,以保持高质量的生态环境为目标,促进全县绿色转型发展为主线,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自我修复能力,通过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农田生态修复等措施,优化生态格局、稳定生态系统,提升生态功能,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具体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5年,“一带、三区、五廊、多点”生态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空间保护和生态修复力度加强,“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全面贯彻,自然空间生态产品供给功能得到基本维护和提升。伊犁河、喀什河水域及两侧

河湖岸线和北山沟流域河流、湿地生态系统生态受损、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基本得到治理，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510.74 平方公里以上，湿地修复治理面积 315.90 公顷，湿地保护率 46.53%以上，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340 公顷，生态恢复岸线长度 13 公里，水域空间保有量 11.70 万亩；以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建立，重要生物物种资源受到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达到 11.88%，森林修复治理面积 14683.33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8.02%，草原修复治理面积 29953.33 公顷，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61.60%；农田生态系统和城镇生态系统趋于良好稳定状态；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面积 63.36 公顷。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山体、河流、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农业农村生态空间和城市绿色生态空间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生态环境得到优化，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伊犁河、喀什河水域及两侧河湖岸线和北山沟流域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主的生态空间保持稳定，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局面基本形成，奋力谱写“塞外江南”新伊犁的杏乡篇章。

三、指标体系

伊宁县生态修复主要指标包括生态质量类、修复治理两类 14 个指标项，详见附表 2。

第三章 生态修复布局

第一节 总体布局

围绕伊宁县“一核引领、三带一环、三片协调”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战略格局，以生态服务功能分区为基底、重要水系廊道为骨架、自然保护地等生态重要区为节点，筑牢伊宁县域生态本底，筑牢“一带、三区、五廊、多点”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稳步提升伊宁县生态服务功能。

“一带”：科古琴-博罗科努山生物多样性保育带，发挥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的生态保育功能。

“三区”：即北部中高山水源涵养区、中部低山土壤保持区和南部平原农产品提供区三个生态服务功能区。北部中高山水源涵养区是县域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应以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为重点，严格实施开发利用管控，加强天然林保护、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快重点矿山修复等；中部低山土壤保持区土壤侵蚀敏感性高，水土流失相对严重，应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开展北山小流域综合治理，避免过度放牧引起的草地等植被退化等；南部平原农产品提供区是县域重要的农牧业生产区和开发建设活动集中区，应以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污染排放控制为重点，系统提升

生态环境水平。

“五廊”：即伊犁河、喀什河、吉尔格朗河、匹里青河、博尔博松河五条重要河流生态廊道，规划期间应对河床边缘、漫滩、堤坝和部分岸上高地进行保护，实施系统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进行河岸防护林带建设，保护河流廊道多样性，控制河流污染，保持河流廊道生态功能。

“多点”：即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疆伊犁雅玛图国家湿地公园、阿吾赞沟森林公园、蒙玛拉森林公园、伊犁河莲心岛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是县域生态保育与服务价值突出的重要节点区域，规划期间应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和自然资源保护，有效落实保护与修复措施。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依据县域地形坡度、气候、水文等自然环境因素，结合全县农业产业布局、城乡空间发展态势、生态单元划分等内容，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以及生态功能区划、流域单元分区等，衔接协调伊宁县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和专题研究阶段性成果，划定生态保护修复分区，确定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分区为北部高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中东部丘陵水土保持与生态恢

复区、西南部城市更新与人文景观提升区，东南部平原农田防护与土地整治区。

一、北部高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域位于伊宁县北部山区，为北部婆罗科努山和西部额哈布鲁克山山麓森林基带下线以上的区域，海拔高程2000~3622m，北至博州博乐市和温泉县，南至武功乡、曲鲁海乡、温亚尔乡，东至尼勒克县，西至霍城县，涉及莫乎尔牧场、伊车嘎善乡，主要涉及喀拉亚尔奇乡、阿乌利亚乡、麻扎乡及其他乡(镇、场)草场，区域总面积1439.22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32.85%。

该区降水丰沛，植被覆盖度高，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能力强，区内有科古尔琴山、库尔萨依山、科尔乔克山等，卡赞其、吉尔格朗、匹里青、奥依曼布拉克河、库色木契克河流经该区，区划森林资源丰富，阿吾赞沟森林公园位于该区域，区域草场丰茂，物种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丰富。

该区域突出的生态问题为生物多样性减少，水源涵养功能减弱，面临种质资源丢失及生物多样性减少的风险，区域为伊宁县主要水资源发源地，受水土流失，林草退化、涵养功能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水源涵养功能下降。该区域应以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为主导，保护生物多样性，确保生态环境不遭到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减少；保护区域内的源头水，保障森林和

草原质量，确保水质不降低，水量不减少。

二、中东部丘陵水土保持与生态恢复区

该区域位于伊宁县中部北部婆罗科努山和西部额哈布鲁克山山麓森林基带下线以下的山区，海拔高程 1000~2000m，北至武功乡、曲鲁海乡、温亚尔乡，南至县域平原区域，东至尼勒克县蒙玛拉森林公园和新疆尼勒克喀什河国家湿地公园，西至伊宁市新疆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涉及喀拉亚尔奇乡、喀什镇、阿乌利亚乡和麻扎乡，区域总面积 1605.58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6.64%。

该区降水较丰，黄土广布、质地较细、堆积疏松，坡面切割强烈，冲沟发育，土壤侵蚀敏感性高，易受水力作用产生水土流失，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该区沟壑分布较多，草地退化较严重，土壤侵蚀敏感性高。该区域为农林草过渡带，生态系统较为脆弱，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应以涵养水源为主导，推进牧草地综合整治，加强天然草原改良，培育、提高草地生产力，完善区域基础设施，改善农牧区水利设施，保障农牧业健康发展。

三、东南部平原农田防护与土地整治区

该区域位于伊犁河、喀什河的河谷平原区，北至墩麻扎镇，南至巩留县，东至喀什镇，西至察县，主要涉及喀什镇、英塔木镇、巴依托海镇、萨木于孜镇和阿热吾斯塘

镇，区域总面积 935.38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1.35%。

该区域气候温和湿润，地势平坦，黄土堆积较厚，土壤肥沃，是重要的农牧业基地，是人群聚居的区域，也是开发建设活动最集中的区域。该区域以粮食作物为主，经济作物为辅，局部区域发展经济林果业。该区是主要的农业生产区，耕地集中连片，质量较好，是全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规划期间，通过土地平整、节水灌溉、河道治理、灌区改建和农田防护林等工程的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和农田基础设施，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有效引导耕地集中连片，优化耕地多功能布局；适度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四、西南部城市更新与人文景观提升区

本区为全县城镇集聚发展区，该区域为全县人口和城镇密集区，主要包括伊宁县中西部的吉里于孜镇、胡地亚于孜镇及以及伊东工业园，区域总面积 401.34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16%。

该区域以城镇建设用地整理、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人文景观提升为主，主要内容为加强城镇及农村居民点整治，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城区以及集镇集中，规范开

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区域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将区内的土地纳入整体的开发和规划管理体系，与城区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规划管理，禁止现有村庄分散扩大。严格控制城镇及产业用地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聚发展，通过存量建设用地挖潜，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表 3-1 伊宁县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分区

生态保护修复分区	涉及乡（镇、场）	涉及主要行政村	区域规模(km ²)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北部高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阿乌利亚乡	阿热吾斯塘乡草场	1439.22	32.85
	巴依托海镇	巴依托海乡草场		
	胡地亚于孜镇	胡地亚于孜乡草场		
	吉里于孜镇	吉里于孜镇草场		
	喀拉亚尕奇乡	喀拉亚尕奇乡草场		
	喀什镇	喀什镇草场		
	麻扎乡	麻扎乡草场、上博尔博松村		
	曲鲁海乡	曲鲁海乡草场		
	萨地克于孜乡	萨地克于孜乡草场		
	萨木于孜镇	萨木于孜镇草场		
	吐鲁番于孜乡	吐鲁番于孜乡草场		
	温亚尔乡	温亚尔乡草场		
	武功乡	莫洛托乎提于孜乡草场		
	英塔木镇	英塔木乡草场		
愉群翁回族乡	愉群翁回族乡草场			
中东部丘陵水土保持与生态恢复区	阿热吾斯塘镇	阿热吾斯塘乡草场	1605.58	36.64
	阿乌利亚乡	阿乌利亚乡草场、哈萨克布力开村、克孜勒布拉克村、库鲁斯台村、托逊村		
	墩麻扎镇	阿孜尕勒买里村、墩麻扎镇草场		
	胡地亚于孜镇	胡地亚于孜乡草场		
	吉里于孜镇	墩买里村、吉里于孜镇草场		
	喀拉亚尕奇乡	奥依曼布拉克村、胡吉尔特村、吉尔格朗村、喀拉亚尕奇村、喀拉亚尕奇乡草场、喀赞其村		
	喀什镇	喀什镇草场		

	麻扎乡	阿热买里村、麻扎村、麻扎乡草场、 帕特勒外村、上博尔博松村、塔尔村、 协合买里村		
	曲鲁海乡	曲鲁海乡草场		
	萨地克于孜乡	萨地克于孜乡草场		
	萨木于孜镇	萨木于孜镇草场		
	吐鲁番于孜乡	吐鲁番于孜乡草场		
	温亚尔乡	温亚尔乡草场		
	武功乡	上武功村		
	英塔木镇	英塔木乡草场		
	愉群翁回族乡	愉群翁回族乡草场		
西南部城 市更新与 人文景观 提升区	阿乌利亚乡	阿热博孜东社区、阿热博孜西社区、 阿乌利亚村、阿乌利亚乡草场、哈萨 克布力开村、克孜勒布拉克村、库鲁 斯台村、库鲁斯台社区、青年社区	401.34	9.16
	胡地亚于孜镇	奥尔曼村、博斯坦村、博孜村、盖买 村、胡地亚于孜村、喀尔勒克村、阔 坦塔木村、上他郡村、下胡地亚于孜 村、下他郡村		
	吉里于孜镇	墩买里村、和田买里村、吉里于孜村、 吉里于孜镇草场、上肉孜买提于孜村、 五道桥村、下肉孜买提于孜村、伊宁 县市区		
	麻扎乡	麻扎乡草场、下博尔博松村		
	曲鲁海乡	皮亚孜村、曲鲁海村、曲鲁海乡草场、 赛买里村、上皮亚孜村、吾日勒克村、 尤喀克塔木村		
	萨地克于孜乡	萨地克于孜村、下萨地克于孜村		
	吐鲁番于孜乡	克伯克于孜村、上吐鲁番于孜村、吐 鲁番于孜村、下吐鲁番于孜村		
	温亚尔乡	维吾尔布力开村、温亚尔乡草场		
	武功乡	巴热提买里村、莫洛托乎于孜村、上 武功村、下武功村		
愉群翁回族乡	拜什温村、买买亚村、上愉群翁村、 斯拉木于孜村、托乎其于孜村、托库 孜塔拉村、下拜什温村、下愉群翁、 伊克温村、愉群翁回族乡草场			
东南部平 原农田防 护与土地 整治区	阿热吾斯塘镇	阿勒台温村、阿热吾斯塘村、奥依曼 巴依托海村、布拉克贝希村、古库热 提曼村、海勒潘买里村、喀拉墩村、 库台曼村、库孜列克村、吐格曼贝希 村、托万克村、依孜别克塔木村	935.38	21.35
	阿乌利亚乡	哈萨克布力开村		

	巴依托海镇	阿热温村、茶依其温村、喀拉尧勒买里村、喀勒其塔木村、其格勒克麻扎村、热万村、萨克于孜村、塔依尔于孜村、下萨克于孜村、下塔依尔于孜村、下也台温村、也台温村		
	墩麻扎镇	阿热买里村、阿孜尕勒买里村、墩麻扎村、托海村		
	喀什镇	拜什墩村、加尔苏村、喀拉巴格村、喀什镇草场、其巴尔吐别克村、赛皮尔村、石桥村、图地于孜村、托提温村		
	麻扎乡	阿热买里村、麻扎村、帕特勒外村、协合买里村		
	萨地克于孜乡	萨地克于孜村		
	萨木于孜镇	艾希热普村、克其克布拉村、撒拉村、萨木于孜村、萨木于孜镇草场、十三户村、下萨木于孜村、下十三户村、英阿瓦提村		
	维吾尔玉其温乡	阿山于孜村、阿同村、克什拉克塔木村、上阿山于孜村、维吾尔玉其温村、下阿同村、英阿亚提村		
	温亚尔乡	多浪村、贺加希村、上温亚尔村、上依地力于孜村、维吾尔布力开村、下温亚尔村、依地力于孜村		
	英塔木镇	阿克塔木村、包尔其村、包尔其玉其温村、多浪二社区、多浪三社区、多浪四社区、多浪一社区、喀拉苏村、木拉提村、托万克塔木村、托万克温村、夏合勒克塔木村、英塔木村		
	愉群翁回族乡	阿不拉什村、阿勒推村、拜什温村、皇宫村、上阿不拉什村、斯拉木于孜村、托乎其于孜村、下阿不拉什村、下拜什温村、下皇宫村、新户村		
	合计		4381.52	100.00%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在双评价、生态保护修复分区的基础上，通过划定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有重点、有计划地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引导伊宁县生态整治工作有序进行。本次规划确

定全县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共三个，为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丘陵平原区生态修复重点区和农田防护与综合整治重点区。

一、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

该区域土地总规模为 986.65 平方公里，占区域总面积的 22.52%，涉及阿乌利亚乡、巴依托海镇、墩麻扎镇、喀什镇、麻扎乡、萨木于孜镇、维吾尔玉其温乡、温亚尔、英塔木镇 8 个乡镇的 50 个村。

区域内包含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部区域、博尔博松河流域部分区域，其中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受到人类活动影响下，特别是受到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等有害生物入侵威胁的危害，生境的生态多样性和生态功能下降，博尔博松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河道水环境亟须整治，渠系、湿地退化，水生态环境受损。该区域重点整治方向为保护原始小叶白蜡天然林及其生境，改善森林生态系统，有效保护与恢复种质基因库资源；开展博尔博松河流域两岸水土保持工程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改善流域水环境和水生态。

二、丘陵平原区生态修复重点区

该区域土地总规模为 334.55 平方公里，占区域总面积的 7.64%，涉及胡地亚于孜镇、吉里于孜镇、喀拉亚尔奇乡、吐鲁番于孜乡 4 个乡镇的 22 个村。

该区域草原植被因连年牲畜超载、采矿、取土、取沙、气候变暖等因素综合影响已严重退化且形成不可逆转的趋势，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极其脆弱，区域匹里青河两岸水土流失、湿地退化，水生态环境受损。该区域重点整治方向为发挥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的强大功能，增加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系统自然演替的能力，改善水土流失和水环境，使生态平衡向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

三、农田防护与综合整治重点区

该区域土地总规模为 290.14 平方公里，占区域总面积的 6.62%，涉及阿热吾斯塘镇、阿乌利亚乡、胡地亚于孜镇、吉里于孜镇、喀拉亚尔奇乡、曲鲁海乡、萨地克于孜乡、武功乡、英塔木镇、愉群翁回族乡 10 个乡镇的 45 个村。

该区域属平原城镇与农业农村协同发展区，区域内吉尔格朗河两岸水土流失严重，土壤污染严重，农村水环境和人居环境亟待提升。该区域重点整治方向为城镇生态环境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与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土壤修复。

第四章 规划实施安排

根据伊宁县自然环境现状、识别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建立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结合北部高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中东部丘陵水土保持与生态恢复区、西南部城市更新与人文景观提升区，东南部平原农田防护与土地整治区 4 大分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因地制宜实施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矿山生态修复 4 项任务。

依据规划目标和任务，按照项目分布相对集中、整治类型相对综合、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综合效益相对较强的原则，规划期内共部署 6 大类 37 个项目，建设规模 162420.49 公顷，投资规模 459265.90 万元，其中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 11 个，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14 个，人居环境整治类 3 个，整改提质类 5 个，土地开发类 2 个，矿山修复类 2 个，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4。

第一节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一、主要任务

（一）保护原生植被与重建生境

加强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阿吾赞沟森林公园、伊犁河连心岛森林公园、蒙玛拉森林公园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的修复，继续推进退耕还林和封山育林，优

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开展破碎斑块间廊道建设，为珍稀物种繁衍创造条件。清理外来入侵物种，利用本土树种加强林木栽植，进行专业养护，逐步优化林地林龄、林种结构，促进植被演替，恢复森林的丰度、郁闭度、群落及植物种类的多样性，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形成兼备防护与景观双重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

（二）加强森林生态功能修复

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针对森林生态系统退化、林地破碎化、森林覆盖率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栖息地及生境破坏、林分结构单一及生产力低下，以及调节气候、涵养水分、保育土壤等生态功能降低问题，采取自然恢复（封山育林）、林分改造、森林抚育、林农混作、森林生态工程等措施，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森林群落结构和健康水平，改善栖息地及生境质量，提升水分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森林固碳能力等综合生态服务功能。

（三）推进草原生态修复

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重点针对草原植被覆盖度降低、生产力下降、生物多样性减少、生态服务功能降低、草原承载力下降以及部分草原鼠虫害、毒杂草等生物灾害频发等问题，按照依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根

据不同区域草原类型、气候、土壤等条件，实行禁牧封育，制定休牧、轮牧等合理放牧制度，实现草畜平衡，加强外来有害生物物种防控等；实行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及各种有效的改良措施，禁止开垦和盲目造林等各类破坏草原行为。在水土条件适宜的地方，适度发展人工草地建设，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强度和退耕退牧还草压力，达到草原生态状况持续改善、草原质量稳步提升的效果，实现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使其发挥绿色屏障作用。

（四）加快重要湿地修复与治理

加快推进重要湿地生态建设和修复，整合优化湿地类自然保护地，以新疆伊犁雅玛图国家湿地公园为依托，建成以湿地自然保护区为基础，湿地公园等为补充的湿地类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重点针对天然湿地面积萎缩、水质下降、生物多样性减少、调蓄能力减弱等问题，以增加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为核心目标，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采取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生态移民、湿地有害生物防治、完善湿地监测网络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

湿地涵养水源、增加碳汇、净化水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二、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全县共安排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11 个，建设规模 45952.60 公顷，投资规模 82425.36 万元，其中林草涵养类 10 个，为北山坡生态修复及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伊宁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伊宁县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新疆伊犁州伊宁县雅玛图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伊宁县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伊宁县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伊宁县退牧还草工程和伊宁县退化林修复工程、伊宁县造林绿化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类 1 个，为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与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专栏 4-1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1、北山坡生态修复及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二期）

——实施区域：科古琴山南麓

——涉及乡镇：喀拉亚尕奇乡

——建设规模：7892.69 公顷

——主要建设内容：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疫木除治等，其中造林、种草面积 65 平方公里。

——建设期限：2021-2025 年

——投资估算：33440 万元

2、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与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实施区域：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涉及乡镇：喀什镇、萨木于孜镇、墩麻扎镇、维吾尔玉其温乡、巴依托海镇

——建设规模：9229 公顷

——主要建设内容：对野生小叶白蜡种质资源及其生境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对其中 3204.66 公顷核心区病虫害综合防治、投放天敌、森林抚育。

——建设期限：2021-2025 年

专栏 4-1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 投资估算：2750 万元
- 3、伊宁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实施区域：伊犁河谷
- 建设规模：9866.67 公顷
- 主要建设内容：退化林修复 2 万亩，草原围栏 2.6 万米，草原改良 10 万亩，人工种草 2.8 万亩
- 建设期限：2021-2025 年
- 投资估算：3227.00 万元
- 4、伊宁县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一期）、（二期）
- 实施区域：天山
- 建设规模：12900 公顷
- 主要建设内容：人工种草 4.8 万亩，围栏 26 公里，草原改良 10 万亩，退化林修复 2.35 万亩，毒害草治理 2 万亩，人工造乔木林 1 万亩
- 建设期限：2021-2025 年
- 投资估算：4523.00 万元
- 5、新疆伊犁州伊宁县雅玛图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 实施区域：雅玛图国家湿地公园
- 建设规模：1562.00 公顷
- 主要建设内容：退鱼还湿连通水系 1562000 平方米、连通水面、清淤、回填种植土等 106680 立方米
- 建设期限：2021-2025 年
- 投资估算：36500.00 万元
- 6、伊宁县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
- 实施区域：伊宁县
- 建设规模：2066.67 公顷
- 主要建设内容：人工造乔木林 2.2 万亩，退化林修复 0.9 万亩
- 建设期限：2021-2025 年
- 投资估算：1550.00 万元
- 7、伊宁县退牧还草工程
- 实施区域：伊宁县
- 建设规模：2000.00 公顷
- 主要建设内容：毒害草治理 1.5 万亩，毒害草治理 1.5 万亩
- 建设期限：2021-2025 年
- 投资估算：216.00 万元
- 8、伊宁县退化林修复工程
- 实施区域：伊宁县
- 建设规模：400.00 公顷
- 主要建设内容：退化林修复 0.3 万亩，退化林修复 0.3 万亩
- 建设期限：2021-2025 年
- 投资估算：150.00 万元
- 9、伊宁县造林绿化工程
- 实施区域：伊宁县
- 建设规模：35.57 公顷

专栏 4-1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人工造林

——建设期限：2021-2025年

——投资估算：69.36万元

第二节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一、主要任务

伊宁县河流主要包括伊犁河、喀什河、吉尔格朗河、匹里青河、博尔博松河五条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其中伊犁河、喀什河是需要特别加强生态建设的生态廊道。河流廊道分布在河流两侧，包括河床边缘、漫滩、堤坝及部分岸上的高地，随着人类活动造成的河流廊道受到严重的破坏和人为改变，保护河流廊道多样性、控制河流污染、保持河流廊道生态功能，对保持生态系统健康、维持生态结构稳定十分重要。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推进水环境治理

实施伊犁河、喀什河、吉尔格朗河、匹里青河、博尔博松河重点流域综合治理计划，确定流域重点治理区域和重点投入方向，探索推行差别化流域水环境管理政策。深入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水土流失整治、清淤疏浚等水环境整治项目，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以喀什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为示范，加快推进主要污染河段的污染整治，确保整治后伊犁河雅玛渡大桥断面、喀什河托海站断面、吉尔格朗河伊宁林场断面、匹里青河铁列克萨依断面达到Ⅱ类水质目标；喀什河大桥断面、吉尔格朗河吉尔格朗断

面、匹里青河喀拉亚尔奇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实现2025年、2035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

（二）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河流岸线资源

伊宁县地处伊犁河流域，涉及伊犁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喀什河两条重要河流，县境内岸线总长度185.7千米。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岸线资源作为重要国土资源，既是城镇、产业布局的重要载体，也是伊犁河流域的生态屏障和污染物入河最后防线。规划期间，应重点协调县境内重要河流岸线保护与管理范围线及岸线功能区边界与城镇建设、农业发展之间的冲突，建设、维护河道两岸的绿植缓冲带和隔离带，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积极推进水环境生态修复保护，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三）推进洪水调蓄工程建设

开展重要水库、河口区的洪水调蓄工程建设，结合河道整治、堤防及蓄滞洪工程，实施局部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与流域性大洪水的综合防治。利用当地自然地理优势并根据湖泊可调蓄水量和水库防洪库容等条件，在重点区域增建必要的水利设施，通过建设一批骨干水利工程提高洪水调蓄能力，控制水土流失，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

（四）加强中小流域综合整治

巩固“碧水”行动工作成果，加快建立治污设施运行维护、河道保洁清淤、农村保洁管理等方面的长效机制。系统整治伊犁河、喀什河流域，连通江河湖库水系，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提升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强伊犁河、喀什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水土流失治理，采取工程、植物、农业耕作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二、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全县共安排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14 个，建设规模 33737.90 公顷，投资规模 36862.50 万元，分别为伊宁县麻扎沟、艾西来甫沟、琼布拉克沟、喀什河引水枢纽区域、英买里沟、曲鲁海沟、克孜布拉克沟和卡赞奇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吉尔格朗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库鲁斯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布列开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喀什河引水枢纽上下游段生态修复项目、吉尔格朗河与匹里青河水系连通及湿地生态恢复项目、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北山沟水系连通综合治理工程。

专栏 4-2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1、吉尔格朗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吉尔格朗河流域

——涉及乡镇：喀拉亚尕奇乡吉尔格朗村

——建设规模：1251 公顷

——主要内容：水源涵养和修复，河道清淤疏浚，河岸生态护砌，水土流失治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 平方公里，其中封禁止治理 8 平方公里；补种补植水保林、防护林 4 平方公里，沟道防护 1500 米，谷坊建设 2000 米，四级道路建设 1000 米

——建设期限：2022-2025 年

——投资估算：1260 万元

专栏 4-2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2、库鲁斯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博尔博松河流域

——涉及乡镇：阿吾利亚乡库鲁斯台村

——建设规模：2604 公顷

——主要内容：水源涵养和修复，河道清淤疏浚，河岸生态护砌，水土流失治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 平方公里，其中封禁止治理 8.5 平方公里；补种补植水保林、防护林 1.5 平方公里，沟道防护 5000 米，谷坊建设 1400 米，四级道路建设 4000 米

——建设期限：2022-2025 年

——投资估算：840 万元

3、布列开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博尔博松河流域

——涉及乡镇：阿吾利亚乡哈萨布列开村

——建设规模：1142 公顷

——主要内容：水源涵养和修复，河道清淤疏浚，河岸生态护砌，水土流失治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 平方公里，其中封禁治理 7 平方公里；补种补植水保林、防护林 1 平方公里，沟道防护 3000 米，谷坊建设 1500 米，四级道路建设 3000 米

——建设期限：2022-2025 年

——投资估算：1260 万元

4、喀什河引水枢纽上下游段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喀什河流域

——涉及乡镇：萨木于孜镇英阿瓦提村、墩麻扎镇托海村

——建设规模：46.5 公顷

——主要内容：岸坡整治工程，采用生态护岸，提高河道防洪能力，减少两岸水土流失，加固整治长度为 2.5 千米。土方挖运 1.5 万立方米，土方回填 2 万立方米，混凝土 1 万立方米，人工草皮 1 万立方米，填种植土 0.5 万立方米

——建设期限：2022-2025 年

——投资估算：1300 万元

5、伊宁县麻扎沟、艾西来甫沟、琼布拉克沟、喀什河引水枢纽区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区域：麻扎沟、艾西来甫沟、琼布拉克沟、喀什河

——涉及乡镇：麻扎乡、萨木于孜镇、喀什镇

——建设规模：10340 公顷

——主要内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 平方公里，新建谷坊 65 座，过路涵 4 座，围栏封禁面积 90 公顷，围栏长度 53 公里，新建水土保持宣传碑 1 座，沟头防护 1km，植树种草 1.2km²，滴灌管网 1km²

——建设期限：2021-2025 年

——投资估算：5815.50 万元

6、吉尔格朗河与匹里青河水系连通及湿地生态恢复项目

——实施区域：吉尔格朗河、匹里青河流域

——涉及乡镇：吐鲁番于孜乡、吉里于孜镇、胡地亚于孜镇

——建设规模：4354.40 公顷

——主要内容：水源涵养和修复，河道清淤疏浚，河岸生态护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水环境管理平台建设，水环境污染防治监测监

专栏 4-2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控系统建设等

——建设期限：2026-2035年

——投资估算：7837.92万元

7、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北山沟水系连通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区域：北山沟水系

——建设规模：1200公顷

——主要内容：延伸吉尔格朗河水系小人民渠末端至库鲁斯台沟出山口处，合计改造渠道长3.8公里；延伸改造喀什河水系托海西干渠3.35公里；疏导治理匹里青河2.8公里；小流域综合治理12平方公里。

——建设期限：2026-2035年

——投资估算：11350.00万元

8、伊宁县英买里沟、曲鲁海沟、克孜布拉克沟和卡赞奇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区域：英买里沟、曲鲁海沟、克孜布拉克沟和卡赞奇沟

——涉及乡镇：喀什镇、曲鲁海乡、萨木于孜镇和武功乡

——建设规模：12800公顷

——主要内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8平方公里

——建设期限：2026-2035年

——投资估算：7199.08万元

第三节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一、主要任务

（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对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改良土壤，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御自然灾害能力，逐步形成点、带、网、片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二）防治土壤污染，修复土壤环境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包括化肥农药减量控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灌溉水水质管理和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等。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业措施等方法治理土壤污染，开展以调节农田土壤酸碱度为核心的土壤环境改良工程，改善土壤 pH 值；采取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改善农田土壤环境，提升土壤环境容量和抗风险能力。

（三）实施农村全域土地整治，系统治理田水路林村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以农村土地全域综合整治为手段，推进村庄规划实施，合理安排各类整治项目，通过对农村零星耕地规整、散落村居撤并、农房拆旧建新、小微企业退散进集、废弃工矿地整治、生态环境修复，实现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格局，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严格保护村落的格局、风貌、田园景观及空间形态，大力保护有传统历史、时代印记、文化标志、人文故事的乡土建筑，对基础设施、建筑内部使用功能加以适当改造，注重保留当地传统、有特色的农耕文化和民俗文化，保护自然人文景观及生态环境。

（四）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新农村

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化村庄用地布局，逐步对

“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引导人口、资源要素向城镇和中心村流动，集中力量建设区位优势好、辐射能力强、经济基础好、人口规模较大、设施配套齐全的村庄集聚点。

深化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普及村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高垃圾收集、污水处理普及率；加快河沟池塘的清淤和生态化治理，改造建设公共厕所，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拆除农村违章搭建、破旧损坏的建筑；对农业生活空间进行整体美化，加强村内道路、公共空间、庭院空间的景观提升和绿化改造。

（五）落实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助力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

以伊宁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为依据，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对土地资源的需求，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的基本原则，坚持“因地制宜，以水定地”，充分考虑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投入和区域协调的前提下，稳妥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加强耕地保护措施，坚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二、重点项目

全县共安排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10 个，建设规模 82483.52 公顷，投资规模 328886.89 万元，其中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 3 个，分别为伊宁县英塔木镇、武功乡等（7

个) 乡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伊宁县墩麻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整改提质类项目 5 个, 分别为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奥依曼巴依托海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托乎其于孜村和斯拉木于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伊宁县英塔木镇托万克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土地开发项目 2 个, 分别为伊宁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一期)、伊宁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二期)。

专栏 4-3 人居环境整治类和整改提质类重点项目

1、伊宁县英塔木镇、武功乡等(7个)乡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涉及乡镇: 英塔木镇、武功乡、曲鲁海乡、温亚尔乡、阿热吾斯塘镇、墩麻扎镇、萨木于孜镇

——建设规模: 7208.48 公顷

——主要建设内容: 人居环境改善,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污水处理站建设,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建。

——建设期限: 2022-2025 年

——投资估算: 12975.26 万元

2、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涉及乡镇: 愉群翁回族乡

——建设规模: 5179.66 公顷

——主要建设内容: 人居环境改善, 污水处理站建设,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建

——建设期限: 2026-2035 年

——投资估算: 9323.39 万元

3、伊宁县墩麻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涉及乡镇: 墩麻扎镇

——建设规模: 9229 公顷

——主要建设内容: 人居环境改善, 污水处理站建设, 配套管网建设,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建

——建设期限: 2026-2035 年

——投资估算: 5993.15 万元

4、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奥依曼巴依托海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涉及乡镇: 阿热吾斯塘镇奥依曼巴依托海村

专栏 4-3 人居环境整治类和整改提质类重点项目

- 建设规模：1025.52 公顷
 - 主要内容：土地平整、渠道配套、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
 - 建设期限：2022-2025 年
 - 投资估算：2768.90 万元
- 5、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托乎其于孜村和斯拉木于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涉及乡镇：愉群翁回族乡
 - 建设规模：483.75 公顷
 - 主要内容：土地平整、渠道配套、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
 - 建设期限：2022-2025 年
 - 投资估算：1306.12 万元
- 6、伊宁县英塔木镇托万克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涉及乡镇：英塔木镇
 - 建设规模：636.20 公顷
 - 主要内容：土地平整、渠道配套、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
 - 建设期限：2022-2025 年
 - 投资估算：1717.74 万元
- 7、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
- 涉及乡镇：伊宁县
 - 建设规模：53187.87 公顷
 - 主要内容：土地平整、渠道配套、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
 - 建设期限：2021-2025 年
 - 投资估算：239345.41 万元
- 8、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 涉及乡镇：伊宁县
 - 建设规模：11333.33 公顷
 - 主要内容：土地平整、渠道配套、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
 - 建设期限：2026-2035 年
 - 投资估算：51000.00 万元
- 9、伊宁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一期）
- 涉及乡镇：伊宁县
 - 建设规模：47.79 公顷
 - 主要内容：土地平整、渠道配套、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
 - 建设期限：2021-2025 年
 - 投资估算：286.74 万元
- 10、伊宁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二期）
- 涉及乡镇：伊宁县
 - 建设规模：51.39 公顷
 - 主要内容：土地平整、渠道配套、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
 - 建设期限：2026-2035 年
 - 投资估算：308.34 万元

第四节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一、主要任务

（一）加大废弃矿山治理力度

根据废弃矿山类型、规模、影响破坏程度、周边环境条件及治理难易程度等制定整治计划，因矿施策、分类治理；推进废弃矿地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原则，采取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因矿制宜，优化治理，实现新增土地、景观再造、地质灾害防治等综合成效，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循环可持续利用。重点对各类废弃砖瓦厂、废弃交通水工设施、废弃矿山进行复垦。

（二）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通过对采矿环境、堆场、办公环境、各环节污染进行综合整治，美化矿容矿貌。优化绿色矿山建设内容，探索不同类型矿山绿色开发新模式，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探索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继续坚持绿色矿业发展理念，重点建设阿希金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伊北煤矿区伊宁县庆华煤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以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和清洁利用的绿色矿山示范作用，推动伊宁县煤炭绿色矿山建设。

（三）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对治理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风险可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削坡、锚固、挡墙、护坡、排水、加固、绿化等一系列工程措施消除隐患和危害，恢复地质环境。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强对新近围垦区、地面沉降敏感区的地面沉降防治，预防地下水空间开发、基坑降排水和大量堆载等建设工程引发地面沉降。

二、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全县共安排矿山修复类项目 65 个地块，建设规模 246.47 公顷，涉及全县各乡镇，重点治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造成的生物多样性丧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投资估算 11091.15 万元，其中近期安排矿山修复类项目 12 个地块，建设规模 63.36 公顷，投资估算 2851.20 万元；远期安排矿山修复类项目 53 个地块，建设规模 183.11 公顷，投资估算 8239.95 万元。

表 4-1 矿山修复类项目

序号	图斑编号	地理位置	图斑面积(公顷)	中心坐标		规划期限
				经度	纬度	
1	CT6540212017000006002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0.5336	81.5765	44.0245	2021-2025
2	ZJ6540212021010001	伊宁县麻扎乡	1.1797	81.9911	43.8617	2021-2025
3	CT6540212017000018001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1.1834	81.5750	44.0218	2021-2025
4	C6540002010017120053335004	伊宁县萨地克于孜乡	2.0911	81.5225	43.9316	2021-2025
5	CT6540212017000018002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2.6849	81.5762	44.0212	2021-2025
6	CT6540212017000039001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托合其于孜村	3.3018	81.6515	43.8906	2021-2025
7	CT6540212016000002001	伊宁县喀什镇	3.6135	82.0646	43.6374	2021-2025
8	CT6540212017000004001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3.6888	81.5770	44.0340	2021-2025
9	CT6540212016000014001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7.5370	81.4756	44.0972	2021-2025
10	CT6540212016000008001	伊宁县曲鲁海乡	9.4701	81.6856	43.9485	2021-2025
11	C6540002010017120053335003	伊宁县萨地克于孜乡	12.9758	81.5223	43.9289	2021-2025
12	C6540002010017120053335001	伊宁县萨地克于孜乡	14.8149	81.5177	43.9116	2021-2025
13	CT6540212017000028003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0.1639	81.3689	44.0542	2026-2035
14	CT6540212016000007003	伊宁县麻扎乡	0.2646	81.7421	44.2542	2026-2035
15	ZJ6540212021016001	伊宁县英塔木镇	0.3355	81.6963	43.7057	2026-2035
16	CT6540212016000007002	伊宁县麻扎乡	0.3432	81.7421	44.2552	2026-2035
17	ZJ6540212021015001	伊宁县英塔木镇托万克温村	0.3698	81.6921	43.6988	2026-2035
18	CT6540212016000007001	伊宁县麻扎乡	0.3990	81.7413	44.2622	2026-2035
19	CT6540212017000008002	伊宁县麻扎乡	0.5742	81.8883	43.8527	2026-2035
20	CT6540212016000005001	伊宁县琼布拉克	0.5910	82.0137	43.7055	2026-2035
21	ZJ6540212021014001	伊宁县英塔木镇包尔其玉其温村	0.6066	81.7779	43.7311	2026-2035
22	CT6540212016000016003	伊宁县阿热吾塘镇	0.6442	81.4499	43.8317	2026-2035

序号	图斑编号	地理位置	图斑面积(公顷)	中心坐标		规划期限
23	CT6540212017000028004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0.8266	81.3692	44.0531	2026-2035
24	ZJ6540212021004001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他郡村	0.8500	81.5072	43.9130	2026-2035
25	CT6540212017000028001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0.8775	81.3685	44.0534	2026-2035
26	ZJ6540212021005001	伊宁县萨地克于孜乡买买亚村	0.8989	81.5265	43.9123	2026-2035
27	6500000712098001	喀拉亚尕奇乡草场	0.9962	81.6283	44.3183	2026-2035
28	CT6540212017000004002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1.2008	81.5787	44.0333	2026-2035
29	CT6540212017000068087	伊宁县麻扎乡	1.2101	81.8210	43.9412	2026-2035
30	ZJ6540212021018001	伊宁县阿乌利亚乡克孜勒布拉克村	1.3271	81.6065	44.0221	2026-2035
31	CT6540212016000013002	伊宁县吉里于孜镇	1.3613	81.5485	44.0043	2026-2035
32	CT6540212016000004001	伊宁县喀什镇 218 国道	1.4000	82.0173	43.6885	2026-2035
33	CT6540212016000016002	伊宁县阿热吾塘镇	1.5295	81.4489	43.8314	2026-2035
34	CT6540212016000017009	伊宁县英塔木镇 014 乡道	1.5356	81.6465	43.7440	2026-2035
35	CT6540212016000013001	伊宁县吉里于孜镇	1.6323	81.5484	44.0051	2026-2035
36	CT6540212017000001005	伊宁县达达木图乡	1.7591	81.3328	44.0425	2026-2035
37	CT6540212017000038001	伊宁县英塔木镇 029 乡道	1.9728	81.6016	43.7550	2026-2035
38	CT6540212016000017007	伊宁县英塔木镇 014 乡道	2.0376	81.6331	43.7379	2026-2035
39	CT6540212016000017002	伊宁县英塔木镇 014 乡道	2.1238	81.6046	43.7381	2026-2035
40	CT6540212017000040001	伊宁县胡地于孜镇 S12 伊墩高速	2.3101	81.4620	43.9296	2026-2035
41	CT6540212017000011003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2.4141	81.3982	44.0449	2026-2035
42	CT6540212017000044001	伊宁县阿乌利亚乡	2.4212	81.7811	43.8924	2026-2035
43	CT6540212017000038003	伊宁县多浪农场 023 乡道	2.5321	81.6248	43.7612	2026-2035
44	CT6540212017000065001	伊宁县黑山头村 218 国道	2.8218	82.1193	43.6310	2026-2035
45	CT6540212016000017006	伊宁县英塔木镇 014 乡道	3.0883	81.6299	43.7372	2026-2035
46	ZJ6540212021007001	伊宁县阿乌利亚乡	3.1822	81.6965	43.9261	2026-2035

序号	图斑编号	地理位置	图斑面积(公顷)	中心坐标		规划期限
47	CT6540212016000017008	伊宁县英塔木镇 014 乡道	3.1987	81.6358	43.7402	2026-2035
48	CT6540212016000003001	伊宁县喀什镇 218 国道	3.3542	82.0749	43.6637	2026-2035
49	CT6540212017000001001	伊宁县达达木图乡	4.2286	81.3289	44.0490	2026-2035
50	CT6540212016000006001	伊宁县萨木于孜镇 218 国道	4.2576	81.9140	43.7615	2026-2035
51	ZJ6540212021008001	伊宁县阿乌利亚乡	4.4119	81.6726	43.9660	2026-2035
52	ZJ6540212021018002	伊宁县阿乌利亚乡克孜勒布拉克村	4.9532	81.6136	44.0255	2026-2035
53	CT6540212016000017005	伊宁县英塔木镇 014 乡道	5.0522	81.6220	43.7393	2026-2035
54	C6540002010017120053335002	伊宁县萨地克于孜乡	5.2805	81.5219	43.9350	2026-2035
55	CT6540212017000001004	伊宁县达达木图乡	5.3890	81.3320	44.0451	2026-2035
56	ZJ6540212021003001	伊宁县兵团七十团中心团场	5.9231	81.4815	43.8931	2026-2035
57	CT6540212016000008002	伊宁县曲鲁海乡	6.0742	81.6896	43.9399	2026-2035
58	ZJ6540212021018003	伊宁县阿乌利亚乡克孜勒布拉克村	6.5709	81.6152	44.0232	2026-2035
59	CT6540212017000024002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7.5490	81.5916	44.0085	2026-2035
60	CT6540212017000037002	伊宁县萨木于孜乡克其布拉克村	8.0104	81.9740	43.7427	2026-2035
61	CT6540212016000017001	伊宁县英塔木镇 014 乡道	9.1525	81.6001	43.7379	2026-2035
62	CT6540212017000001002	伊宁县达达木图乡	9.9937	81.3295	44.0467	2026-2035
63	CT6540212017000011001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呼吉尔提村	10.7554	81.3966	44.0458	2026-2035
64	ZJ6540212021013001	伊宁县墩那高速	12.6234	81.9969	43.7167	2026-2035
65	ZJ6540212021011001	伊宁县尼勒克村	20.0117	82.1127	43.6566	2026-2035
合计			246.4657			

第五章 效益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一）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伊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护流域生态环境，提高流域植被覆盖度，提高水源涵养能力。通过林地保护和建设工程，将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林分结构更趋合理，水源涵养和径流补给能力明显增强；通过草地复垦工程的实施，将不断减轻草地压力，基本实现草畜平衡，草地植被得以休养生息，从而更好地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美化环境等多种生态功能。

（二）保护生物多样性

通过实施森林、湿地资源的保护和修复，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体系，以及实施野生动物、濒危植物保护繁育以及野生动物救护、禽鸟疫害处理工程，将极大地丰富区域森林、草地生态系统的多样性，为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繁衍提供良好的保护体系和生存环境，并为促进生物多样性的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提供试验示范。

（三）减少水土流失

通过建设水源涵养林等生物措施的落实，将有利于提

高林草覆盖率，改善地表植被结构，降低地表径流冲刷，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土壤肥力，有效提高防治水土流失的能力。

（四）提升森林碳汇储备能力

森林作为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最大的碳库，其增加或减少都将对大气中 CO₂ 浓度产生重要影响。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恢复植被、保护森林和减少毁林，从而降低大气中的 CO₂ 浓度，有效应对气候变化。

二、社会效益

（一）维护粮食安全，保障粮食生产能力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生产力，改善了农作物的生产环境，促进了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从而增强了农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建立现代化农业奠定了良好的生态基础，使土地、水、气候等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增强了农业发展后劲。

通过高标准农田整治，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土地集中提高规模经营和产业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从根本上保障粮食生产能力的提高。

（二）统筹城乡发展，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牧民收入水平

推进农业人口的适度集聚，引导农民向中心村、中心

镇集聚，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推动了农村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配置，提高了农民生产生活质量。

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有利于调配养殖规模和模式、有效缓解人地关系矛盾、优化区域经济发展结构，达到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收入的目的。

（三）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目的在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生态与经济的双赢，也可以促进投资环境的改善，实现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打造绿色人居环境，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善待自然的科学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生态、支持生态的良好氛围，在巩固生态效益的基础上，稳步提高农牧民的生产水平和生活质量，共同构建生态文明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三、经济效益

（一）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通过传统产业的低碳化、绿色化改造，推动化工、农

产品精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再生资源利用与环保、生态旅游和现代物流的生态低碳发展，积极发展绿色工业、绿色农业和绿色服务业，不断优化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广 PPP 模式，按“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提高保护修复区域的土地价值，提高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能力，推动伊宁县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绿色之路。

（二）提高生态经济产出与效益

通过保护和恢复森林，可增加林产品总值和可交易碳汇值，显著提升森林的整体经济效益。通过废弃工矿地治理，整理获得建设用地指标，既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又可使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提升地方形象。加快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快速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创造出更多的绿色 GDP，带动广大农村地区发挥生态优势就地就近致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绿色转型。

（三）提升社会经济发展质量

规划的实施，将提高维护生态安全的能力，生态环境质量和投资环境显著优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社会投资吸引力与竞争力，使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同时，生态修复投资形成生态资本和绿色生态基础设施，满足人

们对清洁空气、洁净饮水、优美环境等生态产品的消费需求，带来更多的当地就业机会，在生态投资、绿色消费的双重驱动下，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支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不竭动力。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大气环境影响

规划各重点项目的实施将对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起直接或间接作用。通过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国土绿化、中低质及退化林地抚育管护等措施，将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强固碳释氧生态功能，推动大气环境改善。各重点项目施工建设阶段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原材料生产运输过程造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施工过程中工程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供热及员工食宿造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涉及焊接类工艺造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在遵守各项工程建设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前提下，通过改进施工工艺、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尾气、扬尘等污染物的监测、减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等措施，可进一步降低施工建设阶段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地表水资源影响

规划中各重点项目建设对地表水资源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促进地表水水位上升，推动生态水量逐步提升；促进

绿色节水农业、低碳环保工业发展，提高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利用能力，满足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各重点项目的实施对地表水资源的影响以有利影响为主，同时为遏制县域水环境恶化趋势，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地下水资源影响

各重点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资源的影响以有利影响为主，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再生水、集蓄雨水、微咸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的利用可能导致部分地区水质变化，但随着非常规水利用的工艺、技术逐渐成熟，该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同时转化为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稳步回升的有利条件。

（四）土壤环境影响

规划各重点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县域土壤环境质量，将有效缓解土壤污染状况，减少土壤中化肥、农药、农膜等化学投入品的污染物残留；将大幅提升表土资源的保护利用，减少地表冲刷侵蚀对表层土壤的破坏。各重点项目的实施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部分生态修复工程可能占用质量较好的土地、各类土建工程可能剥离占地区表土资源、针对河道湖泊的修复工程可能在施工过程中引发新的水土流失。通过落实占补平衡政策和严格遵守施工规范，上述不利影响可自然恢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五）声环境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规划各重点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工程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提高生态系统对噪声污染的吸收、降解能力；将有效缓解生产、生活过程中造成的固体废弃物污染，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各重点项目造成的声环境和固体废弃物污染主要集中在施工建设阶段，产生量与排放量较少，可通过环保手段有效处理，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为有限。

（六）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中各重点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主要以有利影响为主，将提升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推进河湖水系、湿地坑塘、水域岸线的连通性，保护湿地生境，满足水生生物繁殖洄游和候鸟迁飞停留需求，促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其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施工占地、料场开挖、渣场填埋等工程措施将改变部分区域的土地利用类型，破坏原有植被，野生动物受施工惊扰将回避施工区域，部分项目的水系疏浚、水系连通可能对当地的野生鱼类种群造成短期的影响，但其影响程度、影响范围较小，影响时间均较短。

二、预防不良环境影响对策

（一）水资源保护

全面推进落实河长制，以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

长效机制建设为抓手，建立自然资源与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协作的管理体制，推进跨部门联手治污；在地表水和地下水及排污口设置常规监测断面，加强排污口监督，严格控制排污口的数量；加强水环境监控能力建设，强化河湖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水平；加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主要城镇饮用水源地进行重点保护；加强科学调度，保障河道环境用水。

（二）生态敏感区保护

对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在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布置和施工布置尽可能避让环境敏感区；无法避让环境敏感区的应在工程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论证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从源头上规避对生态敏感区的不利影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及项目选址选线尽量避让耕地、林地集中区、重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优化围栏布局，预留迁徙通道，保证珍稀野生动物有足够的活动范围；尽可能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恢复重建生态系统；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加强规划项目施工期管理，优化施工布置，减少工程施工对植被和动物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

用地进行植被恢复，永久占地破坏的植被进行生态补偿；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时调整规划和相关保护措施。

（四）土壤资源保护

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应尽量节约用地，选址应选择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地类上，防止过多占用质量较好的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各类土建工程开挖时应注意保存好现有植被，并剥离占地区表土资源，在工程完成后实施表土和植被恢复；严禁乱挖沙石，采、取必须在规定的地点并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严格控制河道施工，施工临界应设围堰保护，防止引起新的水土流失；提倡文明施工，限制扬尘的扩散及其带来的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包括多余沙石、垃圾等。

（五）林草植被保护

植树造林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整地后及时将灌木、草本等覆盖地表；尽量选择当地适生树种，掌握好播种期；提倡使用有机肥，尽量不使用化肥，避免地表撒施，尽量采用低毒、残留期短的农药和生物制剂，保障林木生长和减少化肥农药及其他面源污染；林内的枯枝落叶要加以保护，发挥持水功能，增加土壤有机质和养分，不得采收。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方案实施后，将有利于调节区域气候，提高森林、草原质量，增加林地植被盖度和生物多样性；有利于防治

土地退化、沙化，减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有利于减缓河流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扩大水域和湿地生态系统面积，增强水源涵养能力；有利于遏制湿地萎缩、治理水质污染，提高河流水系环境质量、改善河流水系生态环境。在施工期可能产生土壤、大气和水体污染，但这些影响具有历时短、分散等特点，采取合理的缓解和保护措施，加强管理、科学防治后，其影响是完全可控的。

综合以上分析和预测，规划实施对伊宁县生态环境正面效益显著，负面影响可控，实施后对于提升国土空间生态系统功能具有积极作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规划实施政府主导，落实地方责任。建立由伊宁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伊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联合执行管理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为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职能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项目实施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技术骨干力量为成员组成的管理机构，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的具体施工、协调和管理工作。

实行系统管理，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部门对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认识，建立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和统一监管机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打破部门分割现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管理合力，协同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明确各管理部门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与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形成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统一的监管机制，包括统一的监管平台、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对各部门责任主体实行统一评价与考核。

第二节 创新体制机制

创新补偿标准体系。科学确定生态补偿指标体系、实施原则与计算方法，针对生态保护补偿应结合政府补偿和市场补偿两种机制，及环境法治多元参与的治理理念，政府补偿的高效率性和市场补偿主体的多元化、平等自愿性等优势结合，开展政策优惠、生态补偿等形式的生态保护补偿策略。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充分考虑限制开发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状况、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完善测算方法，有针对地制定补偿标准。

落实生态补偿政策。积极向上争取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制度，开展伊宁县横向生态补偿，建立生态补偿基金，补偿资金来源于下游受益地区和受益企业。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健全环境权益交易制度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完善财政支持与生态保护成效挂钩机制。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市场化管理的相关政策，积极出台生态产品交易、生态补偿、生态碳汇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生态产品交易市场。

第三节 落实规划传导

逐步建立完善生态修复规划工作协调管理机制。在本规划编制印发的基础上，探索生态修复工作统筹协调管理

机制，逐步建立并完善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进度调度工作机制。积极落实上位规划指引安排。根据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阶段性评估，探索建立生态修复评估制度。

将生态保护修复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约束条件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项目范围内涉及零散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需要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的，可纳入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一并依法审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等法定审批事项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项目完成后，通过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统一调整土地用途，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调整土地用途文件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

科学编制项目前期规划设计。通过公开招标，选聘技术实力雄厚的设计单位，全面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规划设计编制工作，确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实施、统一验收”的“四统一”原则，在县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安排下，协调推进，打破部门各自为战的工作格局。对区域内开展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根据财政部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相关规程规范标准，对工程布局、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

深度、精细化论证，以最小的投入、最好的效果科学编制设计，并组织专家反复论证、评审。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落实财税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多个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向自治区财政争取专项资金支持。重视政策研究，把握好政策，做好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的项目对接。重视和抓好项目前期工作，谋划储备好项目，积极主动上报；同时，注重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实事求是地反映面临的实际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探索通过 PPP 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益林，符合条件并按规定纳入公益林区划的，可以同等享受相关政府补助政策。

落实金融扶持。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按市场化原则为项目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推动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模式，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投资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技术领先、综合服务能力强

的骨干企业上市融资。允许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资源资产。健全森林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和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保价值、保产量、保收入的特色经济林和林木种苗保险试点，加大保险产品创新力度，完善灾害风险防控和分散机制。

第五节 严格评估监管

加强信息公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密性信息外，伊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的中央财政补贴专项资金，自治区补贴资金，市、县政府配套资金的使用进行公开公示，并根据资金分配管理流程，对专项资金实行全链条公开，公开内容涵盖专项资金目录、管理制度、申报指南、分配公式和因素、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使各方面能够全面、完整地获取专项资金信息。

健全监督机制。加强监管平台建设，丰富生态环境保护公众监督形式，保障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和环境舆论监督制度，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搭建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制定奖惩措施，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民营林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引导和激发社会主体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积极性。制定相关奖惩措施，对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应有的奖励，鼓励公众参与，不断提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工作的全民参与度。努力回应人民关切，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以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总抓手，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增加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获得感。

加强科学普及、素质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大力宣传、普及生态学、生态经济学、地理学、环境科学等相关科学的知识，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重要性，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环境意识，为方案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推进共建共享，积极引导全县上下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建立健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的渠道和机制。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监督作用，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督，建立统一有力的监管体系。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调动和发挥各类组织参与生态保

护与管理监督的积极性。促进各个阶层，尤其是管理者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解，摒弃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对立的错误观点。

附表

附表 1 土地利用现状表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占比（%）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00	湿地	0306	灌丛沼泽	976.76	0.22%
		1106	内陆滩涂	3150.08	0.72%
		1108	沼泽地	127.93	0.03%
		小计		4254.77	0.97%
01	耕地	0101	水田	8.36	0.00%
		0102	水浇地	83555.37	19.07%
		0103	旱地	2793.36	0.64%
		小计		86357.09	19.71%
02	种植园用地	0201	果园	7480.29	1.71%
		0204	其他园地	458.03	0.10%
		小计		7938.32	1.81%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25642.43	5.85%
		0305	灌木林地	7326.89	1.67%
		0307	其他林地	1978.03	0.45%
		小计		34947.35	7.98%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266345.70	60.79%
		0403	人工牧草地	3044.29	0.69%
		0404	其他草地	1663.02	0.38%
		小计		271053.01	61.86%
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2	建制镇	2376.09	0.54%
		203	村庄	14585.19	3.33%
		204	采矿用地	2914.66	0.67%
		20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809.89	0.18%
		小计		20685.83	4.72%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240.74	0.05%
		1003	公路用地	2182.19	0.50%
		1006	农村道路	2198.69	0.50%
		小计		4621.62	1.05%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4659.14	1.06%
		1103	水库水面	205.92	0.05%
		1104	坑塘水面	965.60	0.22%
		1107	沟渠	2019.55	0.46%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107.60	0.02%

伊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占比（%）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小计		7957.81	1.82%
12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311.81	0.07%
		1205	沙地	0.55	0.00%
		1206	裸土地	17.79	0.00%
		1207	裸岩石砾地	6.51	0.00%
		小计		336.66	0.08%
总计				438152.46	100.00%

附表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类型
1	生态 质量 类	耕地保有量	万亩	129.54	125.70	125.70	推荐指标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1510.74	1510.74	1510.74	推荐指标
3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5.97	11.88	11.88	推荐指标
4		森林覆盖率	%		8.02	8.09	推荐指标
5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61.6	61.47	推荐指标
6		湿地保护率	%		46.53	46.53	推荐指标
7		水域空间保有量	万亩	11.70	11.70	11.70	推荐指标
8	修复 治理 类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公顷		13340	26140	推荐指标
9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63.36	246.47	推荐指标
10		生态恢复岸线长度（河湖岸线）	公里		13	26.88	推荐指标
11		森林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14718.90	14718.90	参考指标
12		草原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29953.33	29953.33	参考指标
13		湿地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315.90	789.76	参考指标
14		重要生态廊道修复或建设面积	公顷		1580.2	3295.64	参考指标

附表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占全县面积 比例 (%)	涉及乡镇
1	博尔博松河流域 生态环境综合治 理区	986.65	22.52	阿乌利亚乡、巴依托海镇、墩麻扎 镇、喀什镇、麻扎乡、萨木于孜镇、 维吾尔玉其温乡、温亚尔乡、英塔 木镇
2	科古琴山南麓生 态修复重点区	334.55	7.64	胡地亚于孜镇、吉里于孜镇、喀拉 亚尕奇乡、吐鲁番于孜乡
3	农田防护与综合 整治重点区	290.14	6.62	阿热吾斯塘镇、阿乌利亚乡、胡地 亚于孜镇、吉里于孜镇、喀拉亚尕 奇乡、曲鲁海乡、萨地克于孜乡、 武功乡、英塔木镇、愉群翁回族乡
合计		1611.33	36.78	

附表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区域(涉及乡、镇、场)	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建设规模(公顷)
01	北山坡生态修复及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喀拉亚尕奇乡	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疫木除治等,其中造林、种草面积40平方公里	2021-2025	4904.33
02	北山坡生态修复及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喀拉亚尕奇乡	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疫木除治等,其中造林、种草面积25平方公里	2021-2025	2988.36
03	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与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喀什镇、萨木于孜镇、墩麻扎镇、维吾尔玉其温乡、巴依托海镇	对野生小叶白蜡种质资源及其生境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对其中3204.66公顷核心区病虫害综合防治、投放天敌、森林抚育	2021-2025	9229.00
04	伊宁县麻扎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麻扎乡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平方公里	2021-2025	4000.0
05	伊宁县萨木于孜镇艾西来甫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萨木于孜镇	新建谷坊40座,过路涵2座,围栏封禁面积800公顷,围栏长度15公里,新建水土保持宣传碑1座	2021-2025	2670
06	伊宁县喀什镇琼布拉克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喀什镇	新建谷坊25座,过路涵2座,围栏封禁面积100公顷,围栏长度10公里,新建水土保持宣传碑1座	2021-2025	2670
07	伊犁喀什河引水枢纽区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萨木于孜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km ² ,围栏28km,沟头防护1km,植树种草1.2km ² ,滴灌管网1km ²	2021-2025	1000
08	伊宁县英买里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喀什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2平方公里	2026-2035	32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区域(涉及乡、镇、场)	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建设规模(公顷)
09	伊宁县曲鲁海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曲鲁海乡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 平方公里	2026-2035	3200
10	伊宁县克孜布拉克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萨木于孜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 平方公里	2026-2035	3200
11	伊宁县卡赞奇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武功乡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 平方公里	2026-2035	3200
12	吉尔格朗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喀拉亚孜奇乡吉尔格朗村	水源涵养和修复,河道清淤疏浚,河岸生态护砌,水土流失治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 平方公里,其中封禁止治理 8 平方公里;补种补植水保林、防护林 4 平方公里,沟道防护 1500 米,谷坊建设 2000 米,四级道路建设 1000 米	2021-2025	1251.00
13	库鲁斯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阿吾利亚乡库鲁斯台村	水源涵养和修复,河道清淤疏浚,河岸生态护砌,水土流失治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 平方公里,其中封禁止治理 8.5 平方公里;补种补植水保林、防护林 1.5 平方公里,沟道防护 5000 米,谷坊建设 1400 米,四级道路建设 4000 米	2021-2025	2604.00
14	布列开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阿吾利亚乡哈萨布列开村	水源涵养和修复,河道清淤疏浚,河岸生态护砌,水土流失治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 平方公里,其中封禁止治理 7 平方公里;补种补植水保林、防护林 1 平方公里,沟道防护 3000 米,谷坊建设 1500 米,四级道路建设 3000 米	2021-2025	1142.00
15	喀什河引水枢纽上下游段生态修复项目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萨木于孜镇英阿瓦提村、墩麻扎镇托海村	岸坡整治工程,采用生态护岸,提高河道防洪能力,减少两岸水土流失,加固整治长度为 2.5 千	2021-2025	46.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区域(涉及乡、镇、场)	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建设规模(公顷)
				米。土方挖运 1.5 万立方米，土方回填 2 万立方米，混凝土 1 万立方米，人工草皮 1 万立方米，填种植土 0.5 万立方米		
16	吉尔格朗河与匹里青河水系连通及湿地生态恢复项目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吐鲁番于孜乡、吉里于孜镇、胡地亚于孜镇	源涵养和修复，河道清淤疏浚，河岸生态护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水环境管理平台建设，水环境污染防治监测监控系统建设等	2026-2035	4354.40
17	伊宁县英塔木镇、武功乡等（7个）乡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英塔木镇、武功乡、曲鲁海乡、温亚尔乡、阿热吾斯塘镇、墩麻扎镇、萨木于孜镇	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污水处理站建设，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建	2021-2025	7208.48
18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愉群翁回族乡	人居环境改善，污水处理站建设，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建	2026-2035	5179.66
19	伊宁县墩麻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墩麻扎镇	人居环境改善，污水处理站建设，配套管网建设，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建	2026-2035	3329.53
20	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奥依曼巴依托海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阿热吾斯塘镇	土地平整、渠道配套、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	2021-2025	1025.52
21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托乎其于孜村和斯拉木于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愉群翁回族乡	土地平整、渠道配套、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	2021-2025	483.75
22	伊宁县英塔木镇托万克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英塔木镇	土地平整、渠道配套、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	2021-2025	636.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区域(涉及乡、镇、场)	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建设规模(公顷)
23	伊宁县历史遗留废弃工矿治理项目（一期）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各乡镇	治理生物多样性丧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水土流失	2021-2025	63.36
24	伊宁县历史遗留废弃工矿治理项目（二期）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各乡镇	治理生物多样性丧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水土流失	2026-2035	183.11
25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北山沟水系连通综合治理工程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延伸吉尔格朗河水系小人民渠末端至库鲁斯台沟出山口处，合计改造渠道长 3.8 公里；延伸改造喀什河水系托海西干渠 3.35 公里；疏导治理匹里青河 2.8 公里；小流域综合治理 12 平方公里。	2021-2025	1200
26	伊宁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退化林修复 2 万亩，草原围栏 2.6 万米，草原改良 10 万亩，人工种草 2.8 万亩。	2021-2025	9866.67
27	伊宁县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人工种草 2.8 万亩，围栏 26 公里，草原改良 10 万亩，退化林修复 2 万亩。	2021-2025	9333.33
28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雅玛图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退鱼还湿连通水系 1562000 平方米、连通水面、清淤、回填种植土等 106680 立方米	2021-2025	1562.00
29	伊宁县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人工种草 2 万亩、毒害草治理 2 万亩。人工造乔木林 1 万亩、退化林修复 0.35 万亩。	2021-2025	3566.67
30	伊宁县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人工造乔木林 2.2 万亩，退化林修复 0.9 万亩。	2021-2025	2066.67
31	伊宁县退牧还草工程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毒害草治理 3 万亩。	2021-2025	2000.00
32	伊宁县退化林修复工程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退化林修复 0.6 万亩	2021-2025	400.00
33	伊宁县造林绿化工程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全县各乡镇	人工造林	2021-2025	35.5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区域(涉及乡、镇、场)	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建设规模(公顷)
34	伊宁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一期)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全县各乡镇	土地平整、渠道配套、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	2021-2025	47.79
35	伊宁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二期)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全县各乡镇	土地平整、渠道配套、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	2026-2035	51.39
36	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全县各乡镇	土地平整、渠道配套、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	2021-2025	53187.87
37	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全县各乡镇	土地平整、渠道配套、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	2026-2035	11333.33
合计						162420.49

附表5 资金投资测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公顷)	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奖补	地方财政	社会投资
01	北山坡生态修复及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4904.33	20780	2943.53	1664.21	16172.26
02	北山坡生态修复及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2988.36	12660	3798.00	2532.00	6330.00
03	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与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9229.00	2750	2750.00	0.00	0.00
04	伊宁县麻扎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4000.0	2249.71	2249.71		
05	伊宁县萨木于孜镇艾西来甫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2670	1501.68	1501.68		
06	伊宁县喀什镇琼布拉克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2670	1501.68	1501.68		
07	伊犁喀什河引水枢纽区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1000	562.43	562.43		
08	伊宁县英买里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3200	1799.77	1799.77		
09	伊宁县曲鲁海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3200	1799.77	1799.77		
10	伊宁县克孜布拉克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3200	1799.77	1799.77		
11	伊宁县卡赞奇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3200	1799.77	1799.77		
12	吉尔格朗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1251.00	1260	1160.00	100.00	0.00
13	库鲁斯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2604.00	840	740.00	100.00	0.00
14	布列开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1142.00	1260	1160.00	10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公顷)	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奖补	地方财政	社会投资
15	喀什河引水枢纽上下游段生态修复项目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46.50	1300	1300.00	0.00	0.00
16	吉尔格朗河与匹里青河水系连通及湿地生态恢复项目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4354.40	7837.92	2351.38	1567.58	3918.96
17	伊宁县英塔木镇、武功乡等（7个）乡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7208.48	12975.26	3892.58	2595.05	6487.63
18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5179.66	9323.39	2797.02	1864.68	4661.70
19	伊宁县墩麻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3329.53	5993.15	1797.95	1198.63	2996.58
20	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奥依曼巴依托海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1025.52	2768.90	2768.90		
21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托乎其于孜村和斯拉木于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483.75	1306.12	1306.12		
22	伊宁县英塔木镇托万克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636.20	1717.74	1717.74		
23	伊宁县历史遗留废弃工矿治理项目（一期）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63.36	2851.20	2851.20		
24	伊宁县历史遗留废弃工矿治理项目（二期）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83.11	8239.95	8239.95		
25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北山沟水系连通综合治理工程	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1200	11350.00		11350.00	
26	伊宁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9866.67	3227.00	3227.00		
27	伊宁县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9333.33	3227.00	3227.00		
28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雅玛图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1562.00	36500.00		36500.00	
29	伊宁县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3566.67	1296.00	1296.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公顷)	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奖补	地方财政	社会投资
30	伊宁县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2066.67	1550.00	1550.00		
31	伊宁县退牧还草工程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2000.00	216.00	216.00		
32	伊宁县退化林修复工程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400.00	150.00	150.00		
33	伊宁县造林绿化工程	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项目	35.57	69.36	69.36		
34	伊宁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一期）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47.79	286.74		286.74	
35	伊宁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二期）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51.39	308.34		308.34	
36	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53187.87	239345.41	239345.41		
37	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农业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11333.33	51000.00	51000.00		
合计			162420.49	459265.90	358531.54	60167.24	40567.12